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被担保人：**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、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、昆明方大春鹰板簧有限公司、济南方大重弹汽车悬架有限公司
- **本次担保金额及公司对外担保数量：**本次担保总额 25,500 万元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71,500 万元(含公司分别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)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5.61%。其中，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发生总额 72,500 万元(含本次担保额度)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1.96%。
- **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**无。
- **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**无。

一、本次担保情况概述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悬架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重庆红岩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

为控股子公司昆明方大春鹰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悬架集团”）、间接控股子公司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红岩方大”）、昆明方大春鹰板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昆明方大春鹰”）、济南方大重弹汽车悬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济南方大重弹”）提供担保事项，上述担保期限均为一年，具体担保信息如下：

序号	担保方	被担保方	综合授信金额（万元）	银行	担保期限	备注
1	公司	悬架集团	4,000.00	中国民生银行南昌分行	1年	
2	公司	悬架集团	8,000.00	江西银行南昌昌东支行	1年	
3	公司	重庆红岩方大	2,000.00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庆北城天街支行	1年	
4	公司	重庆红岩方大	4,000.00	中国银行重庆海尔路支行	1年	
5	公司	济南方大重弹	2,500.00	中国银行章丘支行	1年	
6	公司	昆明方大春鹰	5,000.00	华夏银行昆明圆通支行	1年	
合计			25,500.00			

上述担保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悬架集团基本情况

悬架集团系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成立于2010年5月27日，注册资本：贰亿伍仟万元整，注册地：江西省南昌市，主要从事汽车运输机械零部件及配件、汽车弹簧专用设备、汽车底盘、汽车弹簧、汽车空气悬架、导向臂、汽车横向稳定杆、扭杆、油气悬挂及举升缸、金属制品研发、制造、加工等。

截止2015年12月31日，经审计的悬架集团总资产98622.34万元，所有者权益47178.69万元，资产负债率52.16%，营业总收入85768.80万元，净利润4616.23万元。

（二）重庆红岩方大基本情况

1、重庆红岩方大系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（悬架集团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间接控股56%股权），成立于2003年6月，注册资本：壹亿壹仟玖佰零捌万壹仟叁

佰元整，注册地：重庆渝北区，主要从事开发、制造、销售汽车钢板弹簧、汽车空气悬架、导向臂、汽车横向稳定杆、油气悬挂及举升缸以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等。

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经审计的重庆红岩方大总资产 45,863.20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 22,812.29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50.26%，营业收入 39,410.89 万元，利润总额 3,027.38 万元，净利润 2,460.87 万元。

（三）昆明方大春鹰基本情况

昆明方大春鹰系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（悬架集团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间接控股 53.30% 股权）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，注册资本：玖仟零陆拾贰万伍仟陆佰元，注册地：云南省昆明市，主要从事汽车、拖拉机零部件（含钢板弹簧）、农林机械、金属铆焊的生产、加工、批发、零售、代购、代销、机电产品（含国产汽车）、钢材贸易，进出口业务等。

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经审计的昆明方大春鹰总资产为 20,187.96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 8,596.13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57.42%，总收入 15,459.97 万元，净利润 597.72 万元。

（四）济南方大重弹基本情况

济南方大重弹系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（重庆红岩方大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间接控股 48.51% 股权），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，注册资本：柒仟肆佰捌拾万元整，注册地：山东省章丘市，主要从事汽车悬架弹簧、横向稳定杆、空气悬挂、导向臂、油气悬挂、举升缸及汽车零部件的开发、生产机销售。

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经审计的济南重弹总资产 17,031.99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 8,583.75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49.6%，营业总收入 16,520.46 万元，净利润 1,247.36 万元。

三、公司尚未与各金融机构签署《担保合同》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为悬架集团及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有助于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：截止目前，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%。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、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对外

担保的相关规定。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担保程序。由于本次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，且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。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目前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71,500万元（含公司分别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）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.61%。其中，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发生总额72,500万元（含本次担保额度）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.96%；关联方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发生总额30,00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.23%。

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月19日